

元智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

107.05.30 第 10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

113.06.12 第 11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元智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永續經營及發展,提升學術水準與競爭力,透過保守穩健的投資計畫,旨在提高財務自主性,確保本校財務和投資活動的有效性與可持續性。
- 因應永續發展目標,本校在投資方面審視各企業出具之永續報告書,同時考量其他投資因素、風險管控,慎選投資標的,以落實責任投資原則。
- 第二條 本校為有效運用累計賸餘款基金,以達資產活化之目的,基於安全、穩健原則下從事投資理財活動,以提高財務自主性,及充實教學研究與訓輔及校務營運經費,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以下簡稱投資流用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投資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確保本基金之投資績效與財務安全,特訂定「元智大學投資基金管理與作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本基金之資金來源依「私立學校法」、投資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將年度收支賸餘款轉為本基金,其總額不得超過學校歷年累積盈餘之二分之一。累積盈餘係根據投資流用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指本校歷年規定所保留基金之累積賸餘款,含扣除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但書規定,擬訂使用計畫申請免納所得稅之保留款後之餘額。
- 第四條 本基金之投資,以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教育部核准之投資項目為限。
- 前項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不得逾可投資額度上限之百分之十,亦不得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置「投資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校內現任教職員或校外專家學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並配合學年度起訖時間,得連任之,必要時校長可提前解任。主任委員由校長自委員中選任,行政工作由會計室支援。
-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應建立投資目標,監督所委託之專業投資顧問公司代為執行之投資案,並應依投資流用辦法第 8 條規定,定期檢視本基金投資之項目、額度及盈虧情形,同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
- 第八條 本基金動支程序依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並接受內部稽核監督。

第九條 本委員會所需相關行政經費及投資基金運作相關支出由本校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